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22

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通用时代国际中心1号写字楼0501—
0503室

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王惠(010-58793300)

发文日:

2018年08月21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955275.9

发文序号: 201808210168377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0955275.9

申请日: 2018年08月21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人细胞表面免疫调节分子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2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21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